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

102年6月28日 101學年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29日 104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育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目的，本細則特依「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每位專任老師皆有義務擔任本系學生之輔導老師，負責輔導學生有關課業、生活、心理、品德、言行等工作，導師工作做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另由具國家執照之心理師協助導師之輔導工作。
- 三、本系導師應盡量參加學生事務處或他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
- 四、每學期每位導師應依學校規定導談次數與學生會談，並視情況需要增加次數。
- 五、導師之職責如下：
 - 1、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生活與家庭狀況，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必要時可連絡心理師實施性向、興趣或人格測驗。
 - 2、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二分之一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 3、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評定其操行成績，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4、依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舉行導師談話（班會）活動；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 5、若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請告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轉介給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與治療。
- 六、若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發現者或事發單位，請迅速通報校安中心（分機55555），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
 - 1、其言行、情緒或精神異常，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應依據「本校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處理。
 - 2、其遭受意外、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應依據「本校學生急診通報系統」處理。
 - 3、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而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應依據「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處理。
- 七、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相關人員依法有保密的義務。
- 八、本系大學部學生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為小組導師制，係在大一新生入學後，即行編組，實施至畢業為止：以全班為單位，將每個班級分成二小組，每小組分配一位導師，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導生以不超過20名為原則。本系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導師，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以系主任為導師。若遇導師輪休或出國等特殊情況時，則由系主任兼任或另行指派分配之。
- 九、本系大學部導師經費依學生人數計算，每學期每位導生以新台幣1,000元計算，其中600元（60%）為小組導師人事費，由學務處撥入導師帳戶；400元（40%）為學生輔導活動費，由學務處撥入本系帳戶，專用於學生輔導。本系研究所導師不另支導師費，每學期每位導生以220元為學生輔導活動費，由學務處撥入本系帳戶，專用於學生輔導。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支用項目如下：
 - 1、導師與學生聯誼活動之費用。
 - 2、贊助系學會活動或學生活動及配合系辦舉辦之活動等。

- 十、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支用，小組導師與學生聯誼活動費用，應於學期結束前檢據核銷。承辦業務之職員，應主動負責所有行政工作之執行。
- 十一、每學期至少召開導師會議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並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系主任及導師應出席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召開之全校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或各項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
- 十二、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